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浙江财经大学的桃李苑24幢留学生公寓</u> 2023年暑期改造

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桃李苑 24 幢留学生公寓 2023 年暑期改造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浙江信</u> <u>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0.57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<u>132.01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__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信州港 日期: 2023年7月10日

1793. 2020 | 1793 10 д

说明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 - 2.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